

國立臺北大學 114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試題

系（所）組別：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

科 目：土地法

第1頁 共1頁

☐可 ☒不可 使用計算機

- 一、關於日治時期為人民所有，嗣因逾土地總登記期限，未登記為人民所有，致登記為國有而持續至今之土地，人民得否基於土地所有權人之地位請求國家塗銷登記？試從「最高法院 70 年台上字第 311 號民事判決」與「112 年憲判字第 20 號判決」之見解析論之。(20 分)
- 二、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後，除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外，其移轉之承受人以原住民為限。」
 - (一)請說明「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」是指何種情形？(10 分)
 - (二)假設甲為原住民並已取得原住民保留地 A 地之所有權，甲將 A 地設定 10 年期間之農育權給同為原住民之乙進行耕作。農育權期間內，乙又將農育權出租給非原住民之丙，由丙使用 A 地耕作。試分析說明甲乙丙間法律行為之效力及其適法性。(20 分)
- 三、請依土地法相關規定說明，外國人可否取得我國之土地權利？(25 分)
- 四、「區域計畫法」與「國土計畫法」關於「使用地」之管制有何異同？試分析說明之。(25 分)

試題隨卷繳交